青海省内河小型船舶船员适任

考试和发证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青海省内河通航水域小型船舶船员素质，保障水上人命和财产安全，保护水域环境，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2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内河通航水域范围内航行的100总吨以下非载客船舶和12客位以下的载客船舶船员和冲锋舟驾驶员（以下简称“小型船舶”）的适任培训、考试和《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以下简称《适任证书》）的签发。

除另有规定外，本办法不适用于军事船舶、渔业船舶、体育运动船舶、非营业性游艇、水上飞机、地效翼船、非自航船上任职的船员适任证书的签发。

在冲锋舟任职的水上资历等同于我省小型船舶任职水上资历。

**第三条**  青海省地方海事局是我省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的主管机关，具体负责小型船舶船员的适任考试、发证和培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按照本办法取得的适任证书，仅限于在青海省通航水域内使用。

第二章 适任证书的申请和签发

**第四条**青海省小型船舶驾驶员适任证书按非全国统考适任证书管理，分为两个适用范围：

（一）100总吨以下非载客船舶和12客位以下的载客船舶；

（二）冲锋舟。

小型船舶驾驶员适任证书使用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印制的适任证书空白证书制作。小型船舶驾驶员适任证书适用限制栏按照适用范围（包括航线、用途）分别签注“非全国统考，适用于青海省XX通航水域，100总吨以下非载客船舶和12客位以下的载客船舶”或者“非全国统考，适用于青海省救援水域，仅适用于冲锋舟应急救援、训练”。

**第五条**取得小型船舶驾驶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 16 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60周岁；

（二）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三）申请小型船舶驾驶员适任证书需取得船员服务簿，其中100总吨以下非载客船舶和12客位以下的载客船舶船员还需完成本办法附件2规定内容的适任培训并通过考试；冲锋舟驾驶员还需完成本办法附件3规定内容的培训并通过考试；

（四）初次申请100总吨以下非载客船舶、12客位以下的载客船舶及冲锋舟驾驶员的适任证书需具有不少于180天的内河小型船舶水上服务资历。

**第六条** 船员申请内河小型船舶驾驶员适任证书的，应向省地方海事局提交下列材料：

（一）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船员服务簿；

（四）最近6个月内的《内河船舶船员健康检查表》；

（五）符合要求规格和数量的照片；

（六）岗位适任培训证明；

（七）岗位适任考试成绩证明；

（八）现持有的适任证书（适用于到期换证）。

上述材料或信息在海事管理机构已具有的，可免予提交。

**第七条**内河小型船舶驾驶员适任证书包含以下基本内容：

（一）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二）证书类别、编号；

（三）持证人职务资格、适任的航区（线）；

（四）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截止日期；

（五）发证机构；

（六）其他需要规定的内容。

**第八条**60周岁（女性55周岁）以上的船员，其《适任证书》截止日期签发至该船员满65周岁（女性60周岁）之日为止。

65周岁（女性 60 周岁）以上的船员，如仍需在船上任职，应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向原考试发证机构提交最近6个月的《内河船舶船员健康检查表》，以及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1年内不少于 3个月的水上服务资历材料，申请重新签发有效期为1年的适任证书。

**第九条** 《适任证书》的有效期不超过5年，持证人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前1年内向省地方海事局申请《适任证书》重新签发：

（一）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二）在《适任证书》5年有效期内，有累计不少于12 个月的相应职务的内河小型船舶服务资历，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1年在内河小型船舶上的任职不少于3个月；

（三）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持证人申请适任证书重新签发的，除应当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外，还应通过本细则规定的与其适任证书签注的船舶类别职务相适应的实操考试：

（一）持证人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前1年内申请重新签发，但不具有规定的水上服务资历；

（二）持证人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后5年内申请重新签发。

持证人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5年后申请重新签发的，除应当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外，还应通过本办法规定的与其适任证书签注的船舶类别职务相适应的理论和实操考试。

**第十一条**在客船、高速船等特殊船舶上任职的船员，应持有按照《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管理办法》签发的相应种类的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第十二条**《适任证书》损坏、遗失需补发的，持证人应当向省地方海事局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适任证书签发时间为当前时间，截止日期与原证一致。适任证书被依法扣留期间，持证人不得申请补发适任证书。

**第十三条**《适任证书》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省地方海事局应注销其《适任证书》：

（一）死亡；

（二）本人提出注销申请；

（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

第三章 适任培训、考试

**第十四条** 内河小型船舶的船员适任考试分为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

理论和实操考试科目均为《内河小型船舶驾驶》。理论考试以理论知识为主要考试内容，重点对内河船舶船员专业知识的掌握和理解程度进行测试。实际操作考试通过对相应船舶的操作等方式，对内河小型船舶船员专业知识综合运用、操作及应急等能力进行技能测评。

小型船舶船员的培训考试大纲由省地方海事局制定，具体见附件2和附件3。

**第十五条** 理论考试科目满分为100分，合格分数为 60分；实际操作评估考试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均合格，方为通过适任考试。

申请适任考试补考者，可以自初次适任考试通知签发之日起3年内向原考试发证机构提出申请。逾期不能通过全部科目理论考试和实操考试的，所有考试成绩失效。

船员实操考试补考申请应在当期考试成绩公布30日后向省地方海事局提出。

**第十六条**内河小型船舶船员的基本安全培训、适任培训以及特殊培训需由具有相应培训资质的机构开展，培训机构应满足本办法附件1的教员及场地、设施设备要求。

内河小型船舶驾驶员岗位适任培训的培训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天。

**第十七条**小型船舶船员参加培训的出勤率不得低于 90%，培训时间按照大纲要求实施，其中实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总课时的三分之一。

**第十八条** 申请适任考试者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适任考试报名表：主要包括考生基本情况，报考适任证书适用的船舶类别、职务、适用水域范围等内容；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符合要求规格和数量的照片。

上述信息或材料省地方海事局已有的，可以免予提交。

**第十九条**省地方海事局应当在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结束后30日内公布相应考试成绩，适任考试成绩自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相应科目均合格后3年内有效。

**第二十条**已经取得《适任证书》的船员，申请三类驾驶员适任证书时，但需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一）具有水上任职资历不少于6个月，且任职安全记录良好；

（二）参加相应的任职岗前培训，并通过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评估考试；

（三）在100总吨以上非载客船舶或12客位以上载客船舶服务满3个月且实际航次不少于60航次。

**第二十一条**持有签注为“仅适用于冲锋舟”的《适任证书》的船员，申请在100总吨以下的非载客船舶和12客位以下的载客船舶任职时，还需参加相应的知识更新培训，并通过相应的理论、实操考试。

**第二十二条**在小型船舶上工作的船员水上服务资历记载由船舶经营人签注，在100总吨以上非载客船舶和12客位以上的水上服务资历记载由对应的船长签注。辖区各市（州）交通运输局或海事管理机构负责船员的水上服务资历核准。

**第二十三条**已取得内河小型船舶适任证书的船员，申请延伸航区时，需参加相应的航线培训并通过实操考试。

**第二十四条**非机动渡船的渡工须参加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取得合格证完成船员注册后方可从事渡工工作。机动渡船的渡工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应根据本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取得相应等级和类别的船员适任证书方可从事渡工工作。

**第二十五条**所有渡船的渡工每年必须参加由辖区属地交通部门组织的不少于4小时的安全培训，并向社会进行安全承诺。

**第二十六条**  青海省通航水域内 100总吨及以上的非载客船舶和12客位以上的载客船舶船员的适任考试和发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海船员〔2021〕46号）中规定的船员任职岗位要求；

（二）"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是指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5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

（三）“冲锋舟”，是指用于执行水上巡逻检查、应急救援等任务的特殊船艇，包括玻璃纤维增强塑料、胶合板和橡胶布等材质的冲锋舟。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由青海省地方海事局负责解释。除本办法规定外，其他与内河小型船舶驾驶员适任证书管理相关的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青海省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办法>的通知》（青海事〔2013〕32号）同时废止。

附件：1.青海省内河小型船舶驾驶员适任培训机构条件

2.青海省《内河小型船舶驾驶》培训和考试大纲一（适用于 100 总吨以下内河船舶船员）

3.青海省《内河小型船舶驾驶》培训考试大纲（适用于冲锋舟）

4.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附件1

青海省内河小型船舶驾驶员适任

培训机构条件

|  |
| --- |
| 1 教员：自有教员 2 名，并且满足下列条件： |
| 1.1 持有内河三类船长及以上适任证书，或者培训机构航海类专业教师； |
| 1.2 熟悉有关船员培训和考试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
| 1.3 具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和专业理论知识； |
| 1.4 通过主管机关组织的教员考试。 |
| 2 具有开展理论培训所需要的教室 1 间，以及开展实际操作培训所需要的场地（可租用）。 |
| 3 设施设备： |
| 3.1 实际操作训练用船、冲锋舟各 1 艘（可租用）； |
| 3.2 航行设备 1 套（甚高频、磁罗经、测深仪等）； |
| 3.3 常用内河航行图书若干、相关内河船舶号灯号型挂图等； |
| 3.4 相关船员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
| 3.5 其他设备若干（锚设备、船体结构模型、各类绳索、各类绳结等或其挂图）。 |
| 4 有详细的、完整的培训台帐。 |
| 5 每个基本班培训规模不超过 40 人。 |
| 6 有经论证合格且符合培训考试大纲要求的培训教材及课程安排。 |

附件2

青海省《内河小型船舶驾驶》

培训和考试大纲

（适用于1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船员）

|  |  |
| --- | --- |
| **大纲内容** | **培训学时** |
| **理论** | **实操** |
| **1. 避碰与信号** | 16 | 16 |
| 1.1 内河避碰规则适用范围 |
| 1.2 航行与避让的原则 |
| 1.2.1 机动船的航行原则  |
| 1.2.2 对遇、追越、交叉避让原则  |
| 1.2.3 能见度不良情况下行动  |
| 1.2.4 快速船的避让责任  |
| 1.2.5 机动船与人力船、排筏相遇时的避让行动  |
| 1.2.6 避让的权利与义务。 |
| 1.3 号灯号型 |
| 1.3.1 种类和作用  |
| 1.3.2 在航船的显示与识别  |
| 1.3.3 在航人力船、排筏的号灯和信号旗的显示与识别  |
| 1.3.4 工程船的号灯号型显示与识别。 |
| 1.4 声响信号 |
| 1.4.1 船舶相遇时声号的识别与应用  |
| 1.4.2 能见度不良的声响信号识别。 |
| 1.5 遇险信号的识别与应用 |
| **2. 船舶操纵** | 16 | 16 |
| 2.1 船舶操纵基本要素 |
| 2.1.1 舵、旋回圈要素与船舶操纵性的关系 |
| 2.1.2 船速与冲程 |
| 2.1.3 影响船舶操纵性能的各种因素 |
| 2.2 系、离泊操纵 |
| 2.2.1 抛、起锚操纵 |
| 2.2.2 船舶掉头操纵 |
| 2.2.3 靠、离泊操纵 |
| 2.3 各特殊情况下应急操纵 |
| 2.3.1 大风浪中的船舶操纵 |
| 2.3.2 船舶防碰撞的操纵 |
| 2.3.3 搁浅与触礁 |
| 2.3.4 遇雨（雪）航行操纵 |
| 2.3.5 遇雾航行操纵 |
| 2.3.6 人员落水应急操纵及施救措施 |
| 2.3.7弃船 |
| 2.3.8主要设备损坏时的船舶操纵 |
| 2.4 小型快速船的操纵 |
| 2.4.1 靠、离泊操纵 |
| 2.4.2 航行、掉头操纵 |
| **3. 航行基础知识** | 6 | 2 |
| 3.1 气象常识 |
| 3.1.1 风的等级及风的方向 |
| 3.1.2 雾的种类、特点，及对船舶航行的影响 |
| 3.1.3 能见度的概念、等级 |
| 3.1.4 雷暴雨、飑线的特征 |
| 3.1.5 台风的概念、天气特点及防台措施台风登陆对内河水域 |
| 3.1.6 天气预报常识 |
| **4.职务与法规** | 6 |  |
| 4.1 驾驶员的主要职责 |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 4.4《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
| 4.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 4.6《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
| 4.7《400 总吨以下内河船舶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
| 4.8 其它新颁布的有关法规 |
| **5.轮机常识** | 20 | 20 |
| 5.1 船舶动力装置基本知识 |
| 5.1.1 二、四冲程柴油机基本知识 船外机基本原理知识（仅适用于船外机船舶） |
| 5.1.2 二、四冲程柴油机主要部件、主要系统及维护要点 船外机的传动原理、操纵装置及悬挂装置（仅适用于船外机船舶） |
| 5.1.3 燃、润油料基本知识及其选用 |
| 5.2 船舶主推进动力装置的运行管理及常见故障处理 |
| 5.3 船舶电气 |
| 5.3.1 船舶安全用电常识 |
| 5.3.2 接用岸电的要求及注意事项 |
| 5.3.3 蓄电池的正确使用、测量方法及日常维护管理 |
| **5.4船外机安装、操作注意事项（仅适用于船外机船舶）** |
| **5.4.1船外机使用前的准备事项** |
| **5.4.2船外机操作注意事项** |
| **5.4.3船外机的日常维护保养** |
| **6.客渡船综合常识（仅适用于客船、渡船船员）** | 14 | 8 |
| 6.1 基本知识 |
| 6.1.1 客渡船的特点 |
| 6.1.2 装载旅客、货物对船舶操纵的影响 |
| 7.2 安全知识 |
| 6.2.1 客渡船船员职责 |
| 6.2.2 渡口规则 |
| 6.2.3 载客要求 |
| 6.2.4 客渡船应急反应（包括火灾、人员落水、搁浅等） |
| 合计144学时 | 78 | 66 |

附件3

青海省《内河小型船舶驾驶》培训

和考试大纲

（适用于冲锋舟）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大纲内容** | **培训学时** |
| **理论** | **实操** |
| 舟艇操作救援基础理论 | 1 | 舟艇救援理论 | 2 | 16 |
| 2 | 安全操作规程 | 2 |
| 3 | 舟艇危险识别 | 1 |
| 4 | 舟艇类型及使用限制 | 1 |
| 5 | 救援的优先顺序、安全准则、个人防护装备 | 2 |
| 6 | 舟艇手势与通讯 | 2 |
| 7 | 舟艇救援动作讲解 | 2 |
| 8 | 舟艇绳索理论学习 | 2 |
| 9 | 基础绳结练习 | 2 |
| 舟艇操作救援实际操作 | 10 | 个人防护装备穿戴 | 4 | 14 |
| 船艇的组装与搬运 |
| 船外机搬运技能训练 |
| 陆地拖带上船训练 |
| 翻舟自救技术训练 |
| 船艇抛绳陆地训练 |
| 游泳训练 |
| 11 | 现场环境评估 | 4 | 14 |
| 克服水流恐惧应对措施 |
| 救援艇入水 |
| 从船艇上安全入水技能训练 |
| 游泳技能训练 |
| 自我上船技能训练 |
| 用桨划船技能训练 |
| 不带外机翻舟处置技能训练 |
| 12 | 船外机换挡要领 | 4 | 2 |
| 正确的驾驶姿势练习 |
| 救援艇艇的前进后退 |
| 救援艇的大半径转弯技能 |
| 救援艇绕标前进后退训练 |
| 舟艇离岸、船头靠岸技能训练 |
| 船艇拖拽技能训练 |
| 翻舟后的船外机现场修复 |
| 13 | 船外机的故障与排除 | 2 | 1 |
| 14 | 救援艇绕标前进后退训练 | 4 | 2 |
| 流动水离岸、侧靠岸技能训练 |
| 舟艇搜索阵型及航行 |
| 船与船的动态接近技能训练 |
| 动态航行中船与船的人员转移技能训练 |
| 落水者的安全接近技能训练 |
| 无意识人员的拖带上船技能训练 |
| 15 | 救援艇的紧急避障技能训练 | 4 | 2 |
| 流动水定船技术 |
| 舟艇横渡救援技能训练 |
| 舟艇定点拦截救援技能训练 |
| 舟艇动态接近拦截救援技 |
| 16 | 狭小区域航行技能训练 | 4 | 2 |
| 激流航段驾驶技能训练 |
| 舟艇抛绳救援技能训练 |
| 从舟艇入水加抛绳救援技能训练 |
| 舟艇系绳入水救援技能训练 |
| 舟艇孤岛救援技能训练 |
| 17 | 舟艇系绳入水救援技能训练 | 4 | 2 |
| 舟艇孤岛救援技能训练 |
| 利用船锚定船救援技能训练 |
| 落差区域双船确保救援技能训练 |
| 18 | 案例分析复盘 | 2 | 1 |
| 紧急医疗救护技能训练 |
| 理论48学时 实操56学时 合计104学时 |

附件4

内河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考试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近期正面直边５厘米免冠白底彩色照片照 片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现持适任证书 | 类别/职务资格： |
| 发证日期： 发证机构： |
| 申考类别职务、任职证明、航线 | □100总吨以下小型船舶非载客和12客位以下的载客船舶驾驶员□冲锋舟驾驶 |
| □ 航线： |
| 申考类型 | □ 类别职务晋升考试 □ 到期（过期）抽考 □ 非统考转统考 □ 航线考试 □ 海船船员转内河船员 □ 复转军人转内河船员 □ 渔船船员转内河船员 □ 其它 |
| □ 理论考试 □ 实际操作考试 |
| □ 初考 □ 补考 |
| 本人或单位对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申 请 人 ：（个人签名或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备注： |